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02清申2号

申请人：诸某，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圣任，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小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工业区37号485室。

法定代表人：石加桂，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诸某以被申请人浙江小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汇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6年1月7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小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工业区37号485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加桂，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的股东为石加桂（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51%）、诸某（认缴出资490万元，持股49%）。2025年5月7日，本院作出（2024）浙0302民初15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小汇公司于判决生效起解散。该判决于2025年5月24日生效后，小汇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小汇公司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诸某以小汇公司股东的身份提出对小汇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小汇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温州市鹿城区，登记机关为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小汇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享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诸某对被申请人浙江小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傅瑞基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项莉莉

书 记 员 吴蒙蒙